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16,790	114,673
銷售成本		(45,776)	(47,760)
毛利		71,014	66,913
其他收入	4	3,067	1,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41)	(5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33)	(19,813)
行政開支		(30,118)	(22,974)
上市開支		—	(636)
除稅前溢利		17,589	24,280
所得稅開支	6	(3,637)	(4,06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7	13,952	20,21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01)</u>	<u>5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51</u>	<u>20,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952</u>	<u>20,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51</u>	<u>20,739</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74</u>	<u>3.37</u>
攤薄(港仙)		<u>1.74</u>	<u>3.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6	16,831
預付租賃款項		24,455	18,891
投資物業		6,389	6,555
無形資產		4,666	–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38	6,333
		<u>66,250</u>	<u>48,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20	18,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061	26,894
可退還稅款		3,181	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656	264,393
		<u>312,818</u>	<u>313,504</u>
資產總值		<u>379,068</u>	<u>362,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260	27,432
應付股息		8,000	–
即期稅項負債		711	–
		<u>37,971</u>	<u>27,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847</u>	<u>286,072</u>
資產淨值		<u>341,097</u>	<u>334,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261,097	254,682
權益總額		<u>341,097</u>	<u>334,6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之應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之應用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另一種方法，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4,697</u>	<u>17,482</u>	<u>4,611</u>	<u>116,790</u>
分部溢利／（虧損）	<u>13,904</u>	<u>2,335</u>	<u>(409)</u>	15,830
利息收入				2,7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議價收購收益				3,869
未分配開支				<u>(4,850)</u>
除稅前溢利				<u>17,589</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094</u>	<u>17,853</u>	<u>5,726</u>	<u>114,673</u>
分部溢利／（虧損）	<u>19,749</u>	<u>3,713</u>	<u>(152)</u>	23,310
利息收入				<u>970</u>
除稅前溢利				<u>24,280</u>

地域資料

下列為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95,403	98,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163	11,048
台灣	2,224	<u>5,600</u>
	<u>116,790</u>	<u>114,673</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7	970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63	-
租金收入	153	147
沒收客戶按金	124	62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	193
其他	50	2
	<u>3,067</u>	<u>1,37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3,8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	-
匯兌虧損淨額	(6,040)	(584)
	<u>(2,141)</u>	<u>(58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3,637</u>	<u>4,067</u>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31	332
無形資產攤銷	4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65</u>	<u>1,289</u>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4年：無）。中期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2014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4年：無）予於2015年12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952	20,21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501,2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501,235	6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6日進行資本化而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63	21,510
預付租賃付款	860	663
預付款項	3,921	3,509
按金	2,429	1,107
其他應收款項	188	105
	<u>35,061</u>	<u>26,894</u>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827	7,163
31至60天	9,612	8,827
61至90天	5,683	4,206
超過90天	1,541	1,314
	<u>27,663</u>	<u>21,51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66	10,246
預收款項	2,353	1,284
應計項目	15,341	15,902
	<u>29,260</u>	<u>27,43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921	4,087
31至60天	4,936	4,119
61至90天	629	1,353
超過90天	1,080	687
	<u>11,566</u>	<u>10,246</u>

12. 訴訟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有限公司（「衍生行（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分產品，因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當中大部分的損害賠償申索乃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溢利損失申索。同樣地，皇朝海外亦向衍生行（香港）提出約51.0百萬港元之反申索，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衍生行（香港）的經銷商而導致未來溢利損失的損害賠償。於2015年1月6日，皇朝海外之代表律師已正式停止就上述法律訴訟代表皇朝海外行事。法庭於2015年2月5日駁回針對衍生行（香港）的51.0百萬港元之反申索。此後，衍生行（香港）僅需進行針對皇朝海外的申索。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從事以多個自家品牌及獨家分銷授權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中約81.7%源自香港市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5年9月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i)藥物及化妝品及(ii)在超級市場出售之個人護理用品、家居用品及其他物品的香港零售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941百萬港元降至本期間的約24,131百萬港元*，降幅為3.2%。

* 2015年9月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6.8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14.7百萬港元增加1.8%。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仍為最大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1.1%，而於2014年同期佔總收入的79.4%。於本期間，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率由2014年同期的15.6%降至15.0%。於本期間，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錄得持續下跌，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率由2014年同期的約5.0%下跌至約3.9%。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雙龍」）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1百萬港元逐步增至約94.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

團的旗艦產品「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金裝小兒清吹飲」系列、「衍生金裝小兒鐵鋅鈣」及「衍生積清靈花塔糖」的銷量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衍生」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提高及本集團拓展分銷網絡。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約為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5.8百萬港元或29.4%。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率約為14.7%，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率約為21.7%。

於本期間，以上三大主要品牌產生的收入合共約92.0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7.1%），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9.4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8.1%）。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本集團以獨家分銷權銷售及分銷產品。該分部的三大主要品牌為「澳雪」、「雪完美」及「櫻雪」。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17.9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降幅為2.2%。本期間分部溢利為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37.8%。本期間分部利潤率約為13.4%，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約為20.8%。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三個主要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為11.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分部收入的約65.4%及48.0%。

貨品買賣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與其他兩個分部相較其對收入總額及溢利總額之貢獻較小。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5.0%及3.9%。此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為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本期間管理層的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約409,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為152,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率約為8.9%，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率約為2.7%。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172名。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展望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開上市之地位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並且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加強其競爭力。此外，為迎合中國內地推出的二孩政策，本集團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a) 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新品牌擁有人合作擴展其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此為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選擇生產基地位於華南（特別是廣東省）的新品牌擁有人，與新品牌擁有人進行業務合作可(i)加強由本集團管理的品

牌及授權產品組合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網絡，並因此協助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網絡；(ii)由於彼等的生產基地鄰近香港，因而促進產品的滲透；及(iii)提高本集團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b) 進一步擴展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擴展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及時回應中國客戶喜好的轉變。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人數以協助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覆蓋。

c)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自家品牌之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營銷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將「衍生」品牌發展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本集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此外，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的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的訂購系統。

d) 透過與合適之製藥公司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

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不同產品分部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完成收購太和堂製藥。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合適中國藥品機構或藥物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新的健康補充食品以及分析其產品的原料及成份。

e) 進一步於中國市場擴展電子商務業務

為以傳統分銷網絡以外的方式擴大中國市場份額，本集團已透過多個平台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例如與蘇寧易購合作建立跨境銷售網絡，並宣佈成為中國電子購物網站「京東網上商城」的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6.8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14.7百萬港元增加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銷售額增加。

於本期間，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增加約3.6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4.0%。然而，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2.2%及19.3%。此兩個分部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將重心由該兩個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8百萬港元減少4.2%至本期間的約4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採購成本較上一期間分別減少3.0%及18.9%。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銷售而言，銷售成本由約12.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8%至約12.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9百萬港元增加6.1%至本期間的約71.0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58.4%上升至60.8%，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該輕微變動乃由於(i)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收購太和堂製藥產生之收益約3.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上升22.3%至本期間的約24.2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與自家品牌產品的大量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31.1%至本期間的約3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股權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i)辦公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iv)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10.6%至本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6.8%及20.7%。稅項支出減少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3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7.6百萬港元一致。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不可扣稅開支有所下降。

本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31.0%至本期間的約14.0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本期間由17.6%下降至11.9%。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10.6%至2015年9月30日的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7.0百萬港元減少28.2%至2015年9月30日的約12.2百萬港元。由於收購太和堂製藥，原材料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166.7%至9月30日的約4.8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4天增加至本期間的71.2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28.8%至2015年9月30日的約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天改善至本期間的38.3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3月31日之約264.4百萬港元減少2.5%至2015年9月30日之約257.7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6.8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5年3月31日：零）。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為8.3（2015年3月31日：11.4）。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融資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合共8,000,000港元將於2016年1月20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1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以9,800,000港元之購買價收購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26港元，較201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發售價折讓30%。

於本期間，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4年10月16日起計十年內之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不遲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結束。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應不低於以下所列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於本期間，合共11,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且9,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但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釋義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行（香港）」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和堂製藥」 指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1日由本集團收購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